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新聞稿

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發布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聯絡人：高玉婷

電話：9274400#269

主題：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延燒 教育處督促學校於開學前完成校園防疫自我檢核。

內容：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維護師生健康於 2 月 2 日決議，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後至 2 月 25 日開學，據此縣府教育處立即通報各校開學前必須完成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自我檢核，各校必須成立防疫小組、清查校內防疫物資現況存量及加強環境清潔、基本防疫工作。並請督學到各校進行防疫督導，掌握各校防疫整備情形。

教育處表示，請各校迅速確認近期前往湖北省、中港澳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名冊，並依據「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辦理；立即清查並備妥防疫物資：口罩、溫度計（耳溫槍或額溫槍）、消毒水、酒精、洗手肥皂備存情形；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開學前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進行清潔消毒；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